

7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(区行政服务中心)的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数字化治理综合运维项目（2025 年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数字化治理综合运维项目（2025 年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申欣优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9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 1860.4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欣优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2 日